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925号）。《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9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9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及时上传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请登录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配售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2024年9月24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9月25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创业板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4%。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上大股份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4年9月24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9月25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深交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4年9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2,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4年9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9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9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9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0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296.6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9月3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19-817809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9620580

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38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通过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重组的方式实现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号），启动本次分拆相关工作。

2023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8月23日，路畅科技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31号）。

2023年11月17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确认公司可进行本次分拆，并批准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有关股份分配保证之规定。

二、终止本次分拆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分拆事项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考虑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分拆相关事项。

三、终止本次分拆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37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二名。

公司监事熊铭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监事会主席颜梦玉女士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通过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交易”）。

自筹划本次分拆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分拆分别与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中联高机其他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签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但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分拆事项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考虑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联高机重组上市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监事会主席颜梦玉女士构成关联监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3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珺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通过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交易”）。

自筹划本次分拆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分拆分别与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中联高机其他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签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但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分拆事项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考虑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联高机重组上市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终止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终止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即董事长詹纯新先生）办理终止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中联高机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本次分拆的各项审宜相关的决议。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终止本次分拆的各项审宜进行决策、执行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协商及签署与路畅科技、中联高机等相关主体间的终止协议，就终止本次本拆事项进行约定。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终止本次分拆的各项审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文件、材料等有关事宜，与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沟通终止本次分拆的相关事宜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审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因《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终止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议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股权登记日及披露《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ccchina.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业务展望，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4:30-16:30参加中国五矿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ccchina.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投资者关系处 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